

证券代码：832346

证券简称：汾西电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 131 号汾西电子三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志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983,0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盛大勇、副总经理王伟光、王轶荣，财务负责

人李轶文出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详细介绍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尽责履职情况、主要工作内容、经营成果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83,0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详细介绍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尽责履职情况、监事会主要工作内容及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83,0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83,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财务实际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83,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

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83,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投融资计划完成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2 年度投融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办公设施、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无融资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83,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投资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3 年度投资及融资情况进行预计。为提高产品质量的过程监督能力,2023 年,公司将购置产品检测试验设备等固定资产;融资计划:银行融资约 1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83,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实现的利润，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26,67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83,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提名田宏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董事长张志刚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由于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田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任职期满。田宏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83,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202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83,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20253 号）（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83,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为叁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

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83,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83,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13,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君比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晋文 李 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田宏伟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志刚	董事	离职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